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6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3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先后于2020年8月26日、8月31日、12月1日、12月26日、2021年1月22日、3月9日、5月26日、9月4日、10月28日、11月10日、12月4日、12月14日、12月28日、12月31日、2022年2月11日、3月25日、3月29日披露了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公司收到围海控股管理人的书面说明,其最终确定提交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已由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年审机构及会计师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2020年年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根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5号、【2021】26号)中存在的问题,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意见将调整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因涉及审计意见调整,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2年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最终处罚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1号)。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并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年审机构及会计师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2020年年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根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5号、【2021】26号)中存在的问题,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意见将调整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因涉及审计意见调整,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度预计公司实现扭亏为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的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第9.3.11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5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13.54亿元。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34,635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围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ST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18,385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13.54亿元。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34,635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围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ST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18,385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围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尚未归还。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年11月-2019年7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7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6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

2021年4月,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目前,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

2、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年7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2291.69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年4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301.10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年2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500万元,该案件暂未引发诉讼纠纷。

三、解决措施

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流程、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针对违规担保相关诉讼案件,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及相关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问题,以消除或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四、其它相关风险提示

(一)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等八家公司已经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公司已就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向围海控股管理人申报了债权,要求以优先债权进行偿付。公司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能否通过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得以解决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2019年8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0年4月,因审计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年3月,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2年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最终处罚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1号)。

(四)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年审机构及会计师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2020年年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根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5号、【2021】26号)中存在的问题,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意见将调整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因涉及审计意见调整,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6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围海控股")于2020年8月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由,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围海控股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1年3月,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围海控股管理人于2021年12月1日最终确定仅提交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8月31日、12月1日、12月26日、2021年1月22日、3月9日、5月26日、9月4日、10月28日、11月10日、12月4日、12月14日、12月28日、12月31日、2022年2月11日、3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进展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收到围海控股管理人发来的《关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情况的报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内容如下:

"关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截止至2022年3月25日17:00表决期限届满,各组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出资人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出资人为11户,代表的表决权总金额为人民币115800000元,其中同意的户数为10户,占有表决权人数的90.91%,其代表的金额为人民币106630000元,占总金额的92.08%。该组表决通过。

(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为10户,代表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143356510.51元,其中同意的户数为7户,占有表决权人数的70%,其代表的债权额为人民币847308274.97元,占总金额的74.11%。该组表决通过。

(三)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为91户,代表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6416762170.62元,其中同意的户数为80户,占有表决权人数的87.91%,其代表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4,571,065,353.78元,占总金额的71.24%。该组表决通过。

综上,以上表决组均表决通过,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八十六条之规定,《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已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前期,宁波舜农参与围海控股破产重整已获余姚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还需经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将积极跟进后续进展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若后续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有利于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3、公司2020年年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根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5号、【2021】26号)中存在的问题,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意见将调整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因涉及审计意见调整,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的规定,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第9.3.11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四、报备文件

1、《关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人保货币",基金代码:004903)、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双利混合",基金代码:004988)、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5041)、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纯债一年定开",基金代码:005715)、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转型混合",基金代码:005953)、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瑞债券",基金代码:006073)、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利债券",基金代码:006114)、人保量化基本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量化混合",基金代码:006225)、人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优势产业混合",基金代码:006419)、人保福睿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福睿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代码:006455)、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基金代码:006459)、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福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代码:006461)、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行业轮动",基金代码:006573)、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沪深300",基金代码:006600)、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中证500",基金代码:006611)、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盛纯债",基金代码:006638)、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泽纯债",基金代码:006854)、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基金代码:007264)、人保量化锐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量化锐进",基金代码:008300)、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FOF)",基金代码:009383)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2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清明节前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6750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3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3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3月3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投资管理及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需要,本基金拟在代销渠道暂停人民币50万元(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直销渠道暂停相关业务的详情请见注释,不在本表列示。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A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75061	675062
该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因投资管理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需要,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3月31日起调整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限额。期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5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5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4月1日起暂停本基金直销柜台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2022年4月6日起恢复本基金在代销渠道和直销柜台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业务恢复后,将对直销渠道和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保留人民币500万元(不含)以上的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5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5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申购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4)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700-781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新农")为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广东金新农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45167Q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
法定代表人	郝立华
注册资本	69,072.856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06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技术和生物医药的研发;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为科技企业提供办公服务、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畜牧养殖、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加工;生产、销售生物医药和生物制品;畜牧设备的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原料贸易;粮食收购和加工。餐饮服务;物业管理。

2、被担保方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615,698.92	664,627.05
负债总额(万元)	309,850.49	387,862.65
归母净资产(万元)	264,438.28	237,238.89
项目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06,924.14	369,809.63
利润总额(万元)	25,398.58	-33,124.84
归母净利润(万元)	13,224.93	-29,236.57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担保范围及金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

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其他具体条款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96,095.18万元(不含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64,438.28万元)的比例为36.3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及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1,095.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45%。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3,981.06万元,已累计收回代偿金额1,485.63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股东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3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漆志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威		
任职日期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助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016	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	2019-04-15	2020-07-22
003363	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	2019-04-15	-
005828	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3-17	-
005070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3-1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3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9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戚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漆志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戚戚		
任职日期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414	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4-0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3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3月3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A	鹏扬浦利中短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97	008498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2年3月31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渠道累计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渠道累计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本基金恢复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6日,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p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3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3月3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A	鹏扬浦利中短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97	008498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2年3月31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累计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累计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本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6日,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p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68-6688)咨询。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1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
4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一年定开)
7	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两年封闭)
8	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两年封闭)
11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三个月定开)
12	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鹏扬淳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6个月定开)
17	鹏扬元合量化大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鹏扬淳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鹏扬淳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鹏扬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鹏扬景瑞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	鹏扬景沃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鹏扬景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鹏扬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鹏扬景恒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鹏扬景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鹏扬景沣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鹏扬景泓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鹏扬淳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鹏扬景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鹏扬景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鹏扬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鹏扬景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鹏扬沪深300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	鹏扬中国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	鹏扬景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鹏扬淳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9	鹏扬景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鹏扬数字经济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鹏扬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鹏扬景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01月22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发布了《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四季度报告》,现对公告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更正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2%	0.77%	0.79%	0.53%	-2.91%	0.2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更正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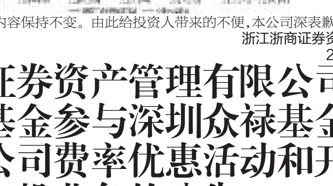

除以上更正事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人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众禄基金")协商一致,自2022年03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参与众禄基金费率优惠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935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40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4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1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3366	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49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201	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9113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527	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145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782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B类
A类基金代码:002805 C类基金代码:002806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6516 E类基金代码:006515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7425 C类基金代码:007442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11824 C类基金代码:011825	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14083 C类基金代码:014084	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14492 C类基金代码:014493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22年03月30日起,上述基金除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外,投资人通过众禄基金申、认购上述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认购的单笔最低申、认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含申、认购费),追加申购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投资人申购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通过众禄基金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众禄基金赎回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上述基金的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2.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认购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众禄基金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众禄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众禄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基金定投业务说明

上述基金投资人可通过众禄基金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1.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众禄基金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众禄基金的最新规定。

2.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折扣费率、计费方式以众禄基金公告为准。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 交易确认

上述基金除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和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B类(以下简称"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B")外,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投资者参与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和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B定期定投业务,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四、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众禄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众禄基金申、认购业务的费用,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众禄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众禄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om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